

102.10.28 北市消預字第 10238651500 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
管理計畫

2013/10/28

公告版

目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計畫緣由.....	1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1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2
參、預期效益.....	2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2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2
肆、職責.....	3
一、權責矩陣表	3
二、權責說明	5
伍、計畫執行.....	9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9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10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11
四、竣工查驗	14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16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17
陸、實施期程.....	19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19
捌、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9

圖表及附件目錄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2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10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13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14
圖 5	竣工查驗办理流程圖(承辦端).....	15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16
圖 7	召開業務報告办理流程圖(承辦端).....	17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18
附件 1	監造計畫書內容	20
附件 2	裝置計畫書內容	21
附件 3	監造報表	22
附件 4	監造紀錄表	23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25
附件 6	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時測試項目	29
附件 7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31
附件 8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32
附件 9	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35
附件 10	非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案件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39
附件 11	監造人委託書	41
附件 12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42
附件 13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原監造人同意拋棄).....	43
附件 14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拋棄同意).....	44
附件 15	裝置人委託書	45
附件 16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46
附件 17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原裝置人同意拋棄).....	47
附件 18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裝置人拋棄同意).....	48

壹、法令依據

- 一、消防法第 7 條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 四、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 五、建築法第 72 條、第 76 條

貳、計畫緣由

綜觀消防安全設備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施工、竣工至使用中維護管理，目前消防機關概以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制度執行查核或管理工作，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期間的品質問題，除了公共工程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三級品管制度進行查核外，一般私人工程(消防工程品質)並無相關機制約束；因此，一般建築物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畢後雖經過消防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卻可能因為施工過程中未依規範工法施工、材料或設備本身品質不良或未注意裝置品質等，造成完工後一段時間才出現問題，甚或幾年之後造成設備失效，無法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效用。例如，筏基消防水池防水施作不良，幾年之後須使用時卻水源不足；水系統管路吊裝、固定施工不良，後續檢修測試時造成爆管；裝置閥類品質或配管焊接不良，造成日後住家漏水等。

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撒水頭在未發生火災狀況下無故爆裂或鬆脫啟動建築物自動撒水設備，管路內大量水直接放射淋濕電器、家具、地板及裝潢，造成住戶嚴重損失，事發後建商、施工裝置廠商、器材廠商等相關單位互推責任，糾紛不斷，類似案例反映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本應該提供的是「安心」與「安全」，卻成為民眾居家生活中的隱憂，突顯政府應該以使用者立場重視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問題，從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各層面健全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管理制度，促進消防產業技術與專業發展，使民眾獲得更優質的服務成為最終受益者。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消防系統包括水池、接地、門窗、緊急電源、電管線及配管等均涉及建築、土木、機電工程等，惟消防工程造价佔建築成本比例相當低，常淪為建築或水電承包商下包，致施工現場之界面協調、整合及品質管理機制遂無法有效運作。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理應代表起造人(申請人)監督、協調、整合現場施作問題，惟目前消防監造人大多在屆臨竣工時才被建築或水電承商通知進場，且僅負責文件簽名蓋章，未有監造之實，一旦接近完工階段須改善時易形成「重工損失」。

參、預期效益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監造、裝置為消防法第 7 條明定消防專技人員重要職責，本計畫期藉由管理制度的建立，使得上述執業內容有其必要的程序及相關規範可遵循。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透過執業人員的列管、執業內容的要求、執業過程及施工品質的查核，以達到提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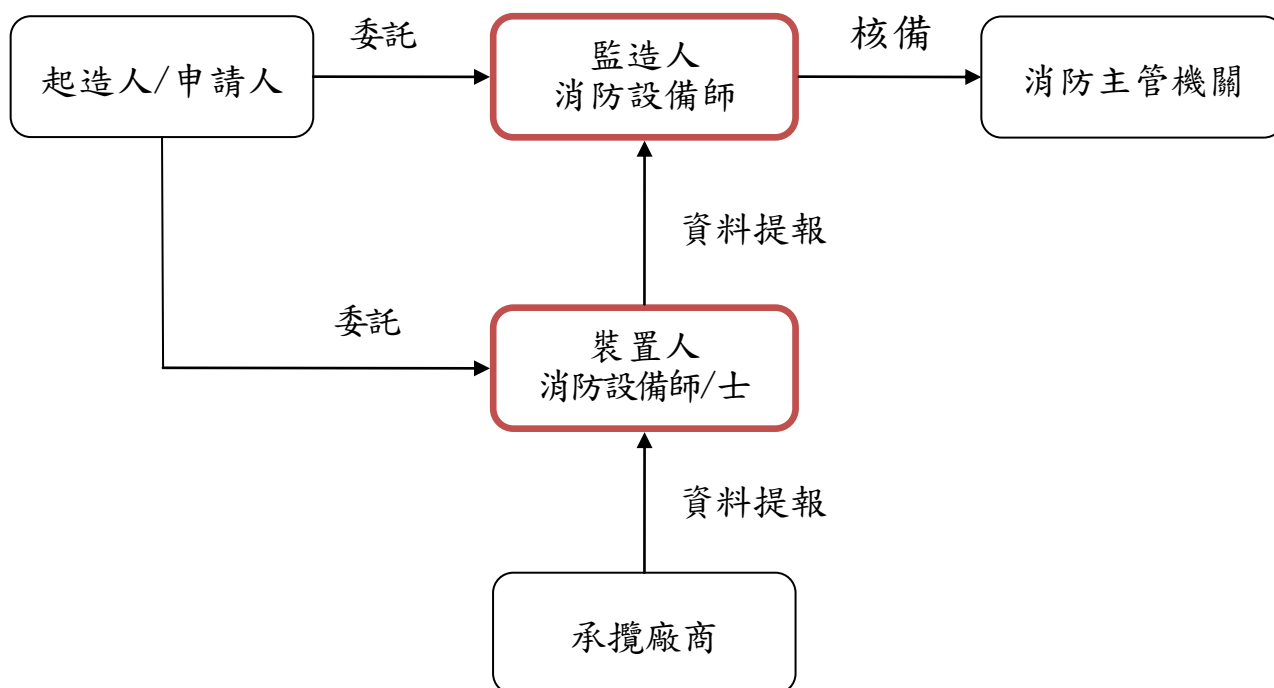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肆、職責

為協助申請人(起造人)、消防專技人員及承攬廠商有效管理或確認消防工程需求，促使前揭人員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本計畫權責矩陣表提供作為擬訂相關工程契約或服務契約之參考，如個案契約另有規定者，權責內容亦可配合修正調整，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申請人(起造人)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一、權責矩陣表

工作項目		角色	消防主管機關	起造人	消防專技人員			承攬廠商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1 規劃設計	1.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設計人	備查	核定	辦理				
	1.2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圖說審查	核定	督導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被通知	
	1.3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圖說變更設計審查	核定	督導	辦理	被諮詢	被通知	被通知	
2 工程施工階段	2.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監造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2.2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裝置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辦理	被通知	
	2.3 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		督導	辦理	協辦	被通知	被通知	
	2.4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2.5 填報監造紀錄表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2.6 填報監造報表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2.7 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	核定	督導		辦理	辦理	協辦	

工作項目	角色	消防主管 機關	起造人	消防專技人員			承攬 廠商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2.8 編擬裝置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2.9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2.10 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		備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2.11 繪製施工圖		備查		審定	協辦	辦理
	2.12 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				被諮詢	監督	辦理
	2.13 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		備查		監督	辦理	協辦
	2.14 施工抽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2.15 工程缺失追蹤改善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2.16 設備及系統測試		備查		監督	辦理	協辦
	2.17 工程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2.18 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2.19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協辦
3.工程完成驗收階段與移交	3.1 驗收(含初驗)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3.2 工程移交		核定		被諮詢	協辦	辦理

代號說明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被諮詢	可被諮詢提供意見
被通知	應被通知進展

二、權責說明

(一)政府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包含消防法第 10 條(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9 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消防法第 12 條(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監督事項說明如下：

- 1.備查起造人所提報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委託書(1.1、2.1、2.2)
- 2.核定設計人所提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結果(1.2~1.3)
- 3.備查監造人所提報監造計畫書、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2.4~2.6)
- 4.核定監造人及裝置人執業辦理情形(2.7)
- 5.核定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果(2.18)

(二)起造人職責說明如下：(起造人可依契約內容將部分職責委由專案管理單位執行)

- 1.遴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 7~8 條)擔任設計人，要求設計人

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設計人時，應通知原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

(1.1)

- 2.要求設計人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並應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3.要求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應諮詢監造人，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並應將變更後核定圖說通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4.遴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7~8條)擔任監造人，要求監造人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監造人時應通知原監造人、設計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
- 5.遴聘具備消防設備師或士資格者(消防法第7~8條)擔任裝置人，要求裝置人將裝置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裝置人時應通知監造人及承攬廠商。(2.2)
- 6.要求設計人針對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應負責解釋說明(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 7.要求並核定監造人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請監造人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並將核定監造計畫書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
- 8.要求並核定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5)
- 9.要求裝置人提供監造人填報監造紀錄表所需相關資料。(2.5)
- 10.要求監造人填妥監造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6)
- 11.要求裝置人提報監造人填報監造報表所需相關資料。(2.6)
- 12.要求監造人及裝置人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相關事宜(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7)
- 13.要求並核定裝置人編擬(含修訂)裝置計畫書(應先送請監造人審查)。(2.8)
- 14.要求監造人負責執行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0)
- 15.備查承攬廠商所繪製施工圖(裝置人協助辦理)，施工圖並應由監造人審定。(2.11)
- 16.備查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資料(2.13)
- 17.督導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 18.督導監造人針對工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2.15)

- 19.備查裝置人辦理設備及系統測試資料。(2.16)
- 20.要求監造人將工程變更後之作業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7)
- 21.要求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裝置人協辦)，並由監造人審查。(2.18)
- 22.要求監造人監督裝置人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相關工作。(2.19)
- 23.負責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監造人協辦)。(3.1)
- 24.於工程移交時可諮詢監造人，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必要時可諮詢監造人。(3.2)

(三)設計人職責說明如下：

- 1.負責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1.1)
- 2.負責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3.工程變更設計時，針對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設計人應諮詢監造人，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3)
- 4.負責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四)監造人職責說明如下：

- 1.於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提供相關諮詢。(1.3)
- 2.負責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1)
- 3.協助設計人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2.3)
- 4.負責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填寫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監造計畫書、監造紀錄表應送起造人核定)，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核定監造計畫書應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2.6)
- 5.負責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監造人並應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到場。(2.7)
- 6.負責審查裝置人編擬(含修訂)之裝置計畫書(2.8)
- 7.負責督導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8.負責執行工程界面間之協調事宜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請起造人備查。(2.10)
- 9.負責審定承攬廠商繪製之施工圖(2.11)
- 10.對於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提供諮詢(2.12)
- 11.監督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12.負責辦理施工抽查事宜(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 13.負責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5)
- 14.負責監督裝置人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 15.負責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7)
- 16.審查承攬廠商辦理之估驗計價事宜。(2.18)
- 17.監督裝置人辦理竣工查驗相關事宜。(2.19)
- 18.於業主辦理執行工程驗收(含初驗)時協助辦理。(3.1)
- 19.於工程移交時提供諮詢。(3.2)

(五)裝置人職責說明如下：

- 1.負責將裝置人委託書交由監造人上傳監造管理系統，由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裝置人若變更時，應負責將變更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報請備查。(2.2)
- 2.針對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提供相關資料。(2.5~2.6)
- 3.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並轉知承攬廠商到場。(2.7)
- 4.負責編擬裝置計畫書(承攬廠商協辦)後送請監造人審查，裝置計畫書並應經起造人核定。(2.8)
- 5.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6.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 7.協助承攬廠商繪製施工圖事宜。(2.11)
- 8.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 9.負責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10.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 11.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 12.負責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依規定記錄，於測試時並應通知相關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6)
- 13.配合監造人執行工程變更後之相關作業(2.17)
- 14.協助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事宜。(2.18)
- 15.負責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9)
- 16.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3.1)
- 17.協助承攬廠商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六)承攬廠商職責說明如下：

- 1.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事宜(2.7)
- 2.配合裝置人編擬裝置計畫書。(2.8)
- 3.負責執行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4.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 5.負責繪製施工圖。(2.11)

- 6.負責執行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 7.配合裝置人針對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8.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 9.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 10.配合裝置人進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 11.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2.17)
- 12.負責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事宜(裝置人協辦)。(2.18)
- 13.配合裝置人辦理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事宜。(2.19)
- 14.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3.1)
- 15.負責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伍、計畫執行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 (一)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定前提報監造人，並務必於委託書填寫業主代表及聯絡電話，以利聯繫查核事宜。
- (二)於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提報裝置人。
- (三)於監造人或裝置人變更時應向消防局申請核備(申辦流程如圖 1)，若新監造人或裝置人同意承受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一切應辦事項及相關責任，則免附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之同意書。
- (四)要求監造人受委託後應即時登錄監造管理系統線上列管，並依限將裝置人委託書上傳監造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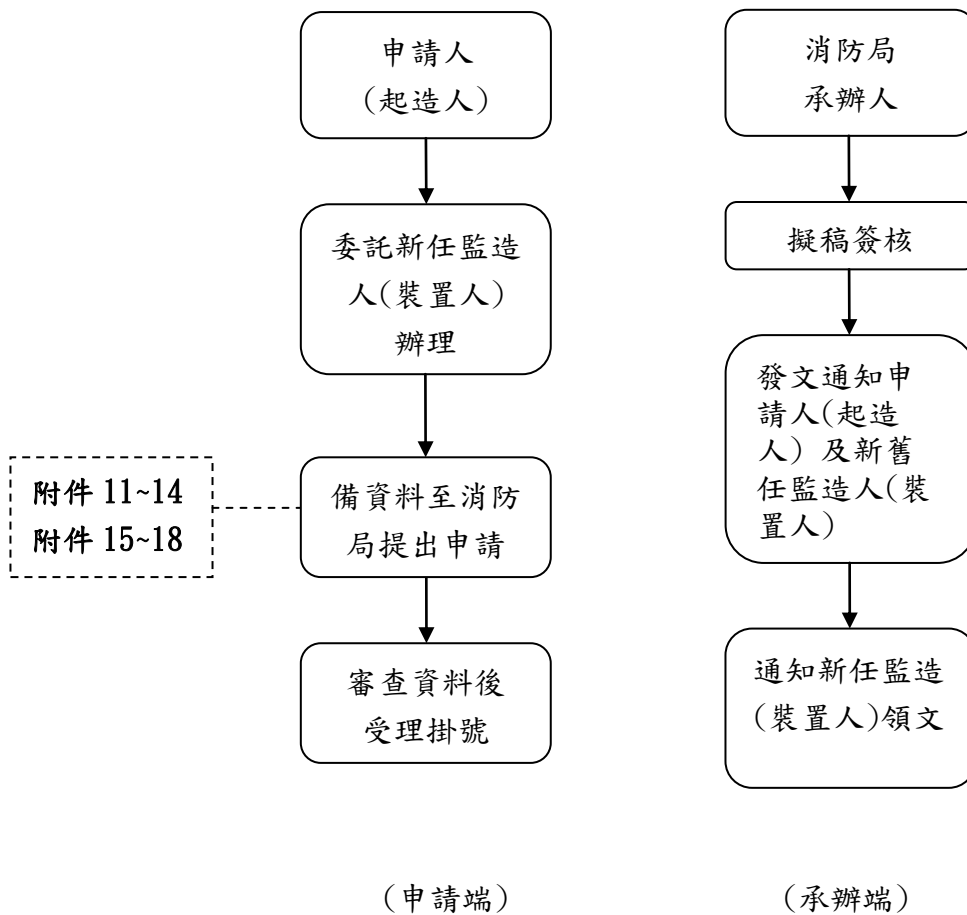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 (一)提報監造計畫書(如附件 1)：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本局備查，如有修訂可隨時上傳更新版本
- (二)監造報表(如附件 2)：
- 建築結構體完成(上樑)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 (三)監造紀錄表(如附件 3)：
-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成前上傳 1 次，地上每 5 層樓板完成上傳 1 次。
 -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不同設備應分開填寫監造紀錄表，以紀錄該設備於當週之重要查核點為主要內容，不屬建築物應設設備種類無須填寫。
- (四)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結構體完成時、發電機及消防幫浦裝置時，監造人應主動電話告知消防局承辦人，以利安排查核時間。

(五)監造人如因故未能履行上開事項，應即時備妥說明書主動向本局提出拋棄監造，由本局行文業主要求提報新監造人。

(六)監造人得於本局監造管理系統依規定申辦個案之助理權限，協助處理相關資料上傳或通知聯繫等事務。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一)查核小組：由消防局審勘查人員及外聘查核委員組成，且現場實地抽查須由股長以上人員帶隊(實際派出人數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調整)。

(二)查核小組任務：負責查核本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情形、消防工程品質及進度。

(三)外聘查核委員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及出席

1.資格：以相關消防領域且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為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1)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2.外聘查核委員人數：預估年度查核件數之 10%~15%為原則(例如：預估年度查核 100 件，當年度外聘查核委員人數為 10~15 名)

3.外聘查核委員名單產生方式：召開會議甄選外聘查核委員，相關消防公(協)會推薦者佔委員人數 40%，另 60%由本局遴選。

4.本局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由外聘查核委員名單中選派適當人數排定查核。

5.委員經本局選派排定查核無故未出席達 3 次以上，或經本局認其有不適任之情形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得經會議決議後不再續聘。

(四)外聘查核委員迴避原則

1.本人或同一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公司或有利益情形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2.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3.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查案件之消防設備師(含暫行人員)一年內曾有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查案件之申請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查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消防局提出並作成決定者。

(五)查核對象：

- 1.短期(第 1~3 年)：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中期(第 4~6 年)：新建案建築物。
- 3.長期(第 7~年)：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全面抽查。

(六)查核時間：

原則上新建案以消防幫浦、緊急發電機裝置後 1 個月內作為實地抽查時機，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則為消防圖說審查(符合)後 2 週內安排實地抽查。

(八)查核項目：

- 1.監造業務
- 2.裝置業務
- 3.施工品質
- 4.施工進度管理

(九)查核方式

- 1.查核分數總分為 100 分，其中應上傳文件佔 30 分，實地抽查佔 70 分，查核內容及分數詳如附件 4 查核表。
- 2.應上傳文件由消防局承辦人依監造管理系統上傳文件及上傳時間，檢視是否依規定時間上傳應備文件(尚不查核內容)，惟文件內容填寫顯有缺漏、空白未敘明者，承辦人得敘明缺失要求監造人依限補正。
- 3.實地抽查主要針對監造裝置相關計畫及紀錄等文件內容與實際現場進行查核比對，著重於查核監造及裝置的「實施過程」，尚未安裝完成之設備並不列入扣分範疇，惟若現場(已進場)之材料、設備核對不符，或發現施工工法(已施工或施工進行中)不當等情形則屬扣分範疇。
- 4.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確定後並向業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 5.應上傳文件分數(30 分)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70 分)結果合計分數(總分 100 分)，但若「實地抽查結束後」(至竣工查驗之前)相關文件經本局發現未依規定上傳完備，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 6.新建案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至少應有 2 名外聘委員參與查核。
- 7.對於落實監造及裝置執業優良之消防專技人員，予以公告提供市民查詢。

(十)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

- 1.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於監造及裝置內容完備後即可提早向消防局申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進行試驗如附件 5，其試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本局進行外觀、性能

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2.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監造人須向本局提出業務報告後才得申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本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3.上開外觀試驗、性能試驗及綜合試驗事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範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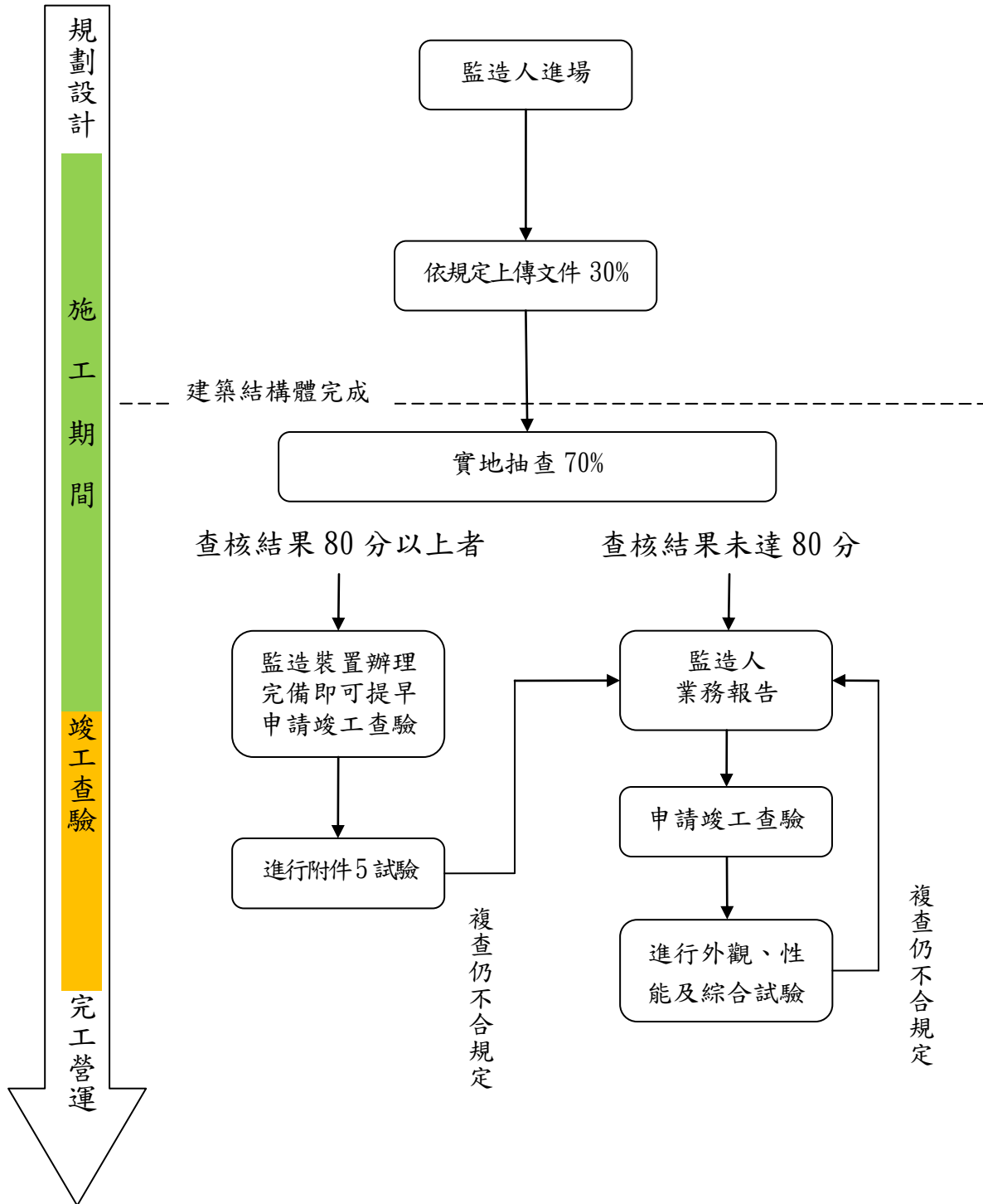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四、竣工查驗

(一)申請竣工查驗時機

- 1.原則上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如附件 6)
- 2.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得不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五、(一)~(三)，可提早申請竣工查驗，惟其中涉及有開口樓層、有效通風或排煙設備等之門窗應設置完成。

(二)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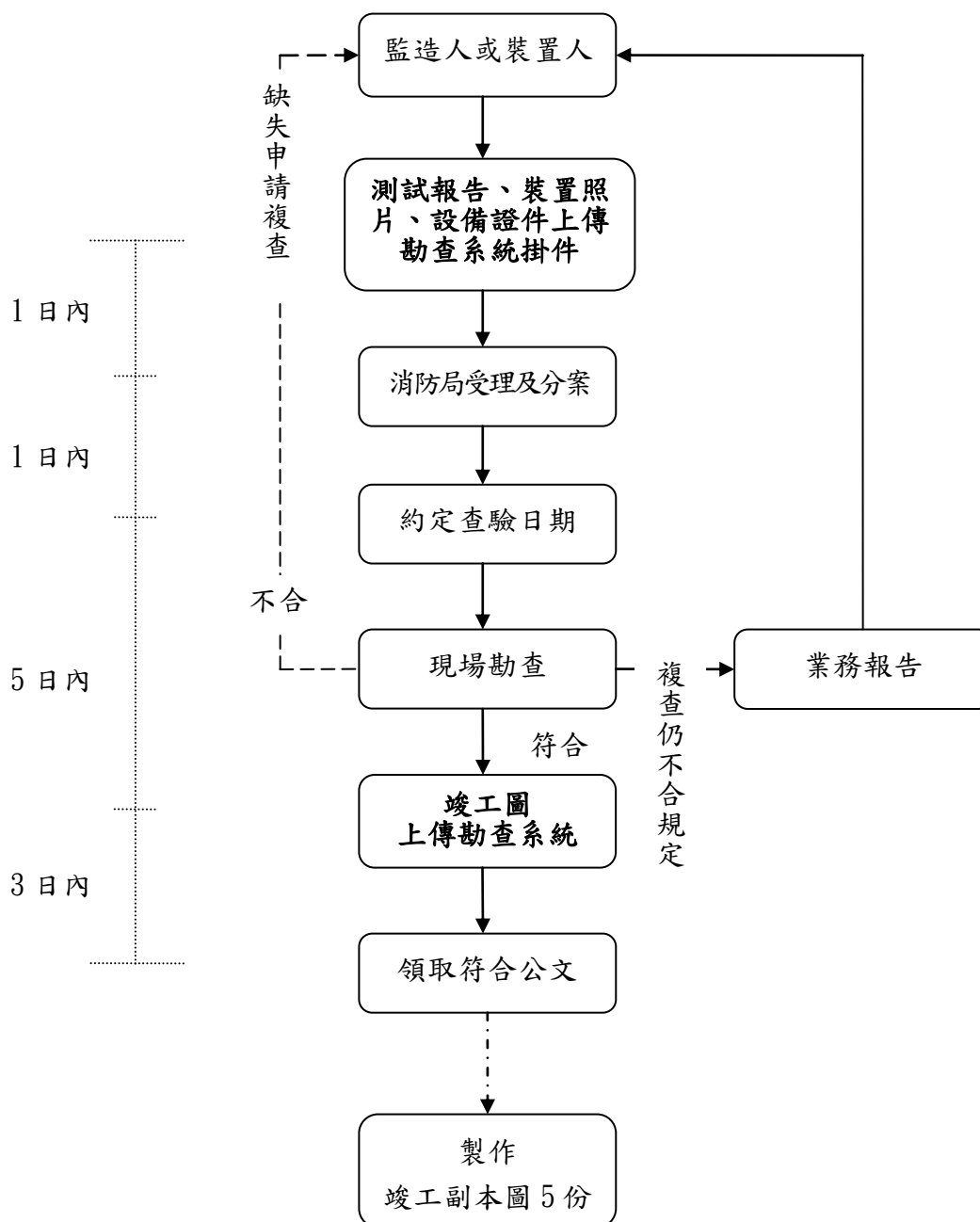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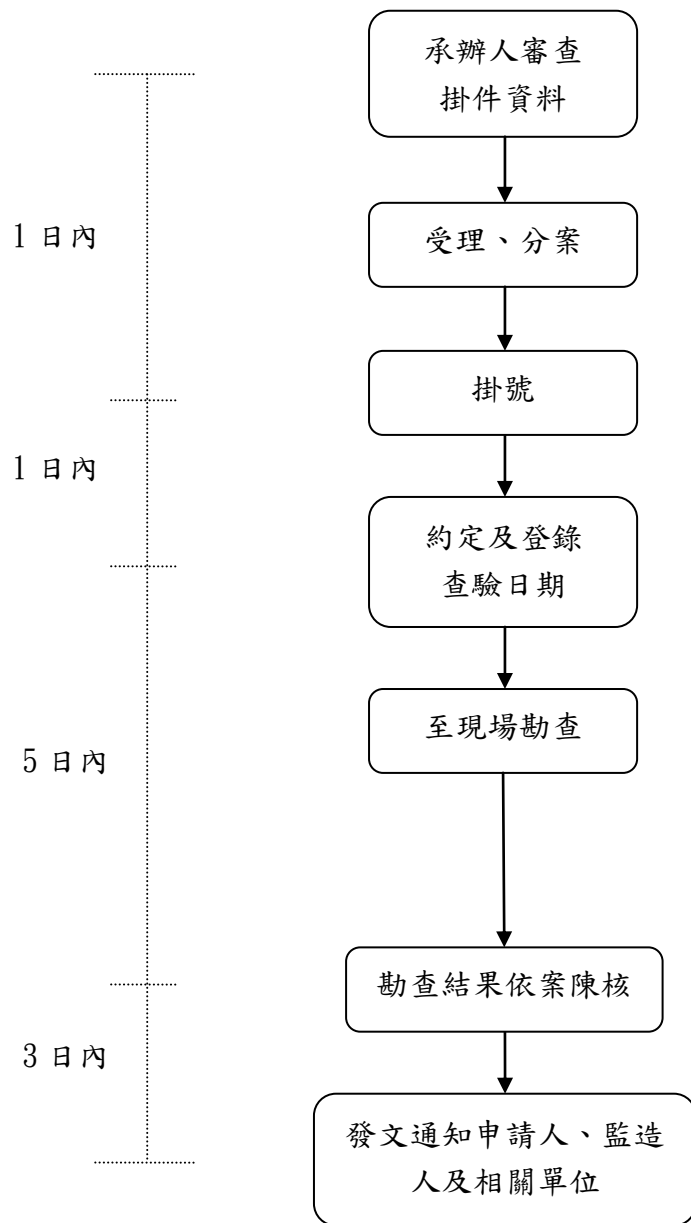


圖 5 竣工查驗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三)竣工查驗應檢附文件詳如附件 7，應檢附照片如附件 8~9。

(四)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備妥相關認可書供查驗。

(五)經內政部公告應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應備妥相關審核認可書供查驗。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一)提請業務報告時機

1.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定，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2.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者，監造人於申請竣工查驗前應提請業務報告。
3. 申請竣工查驗後，勘查缺失經複查仍不合規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二)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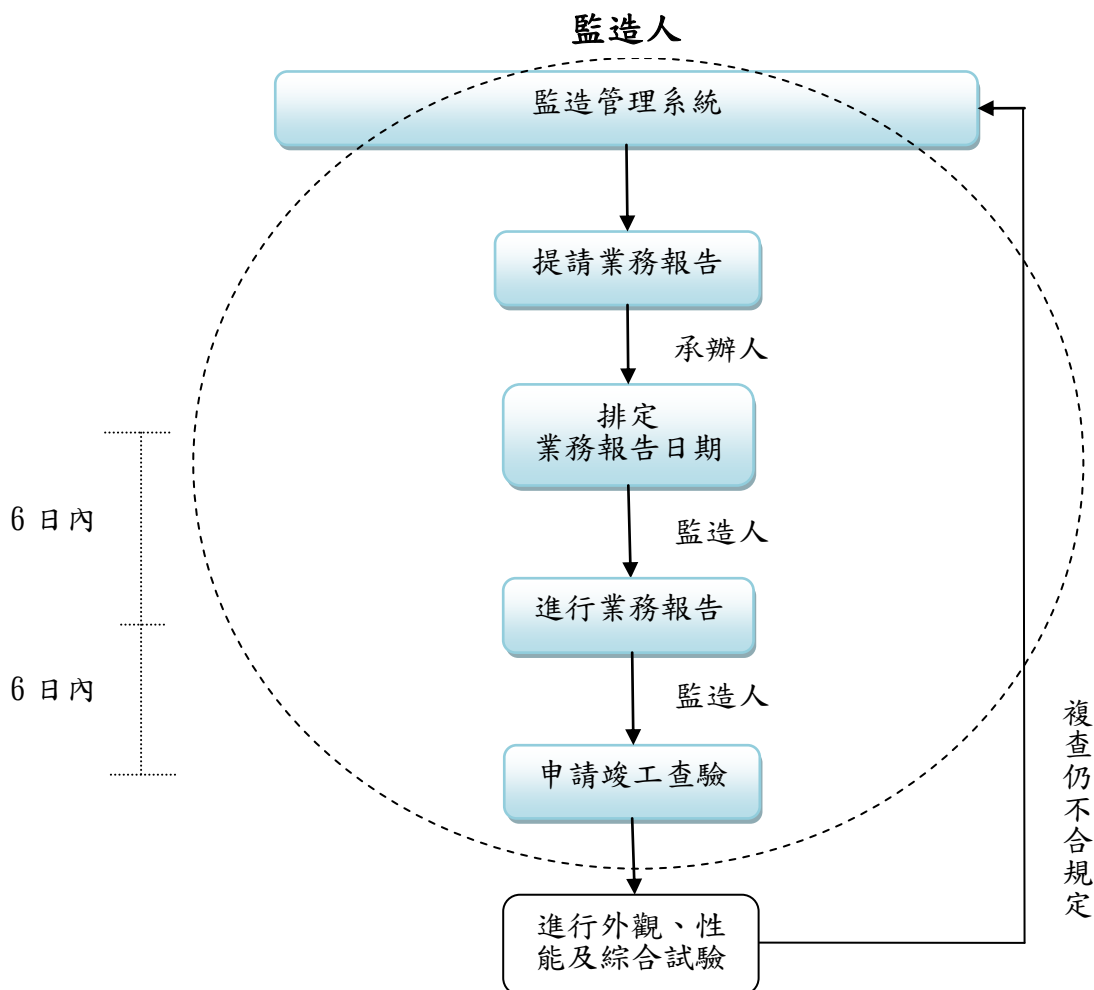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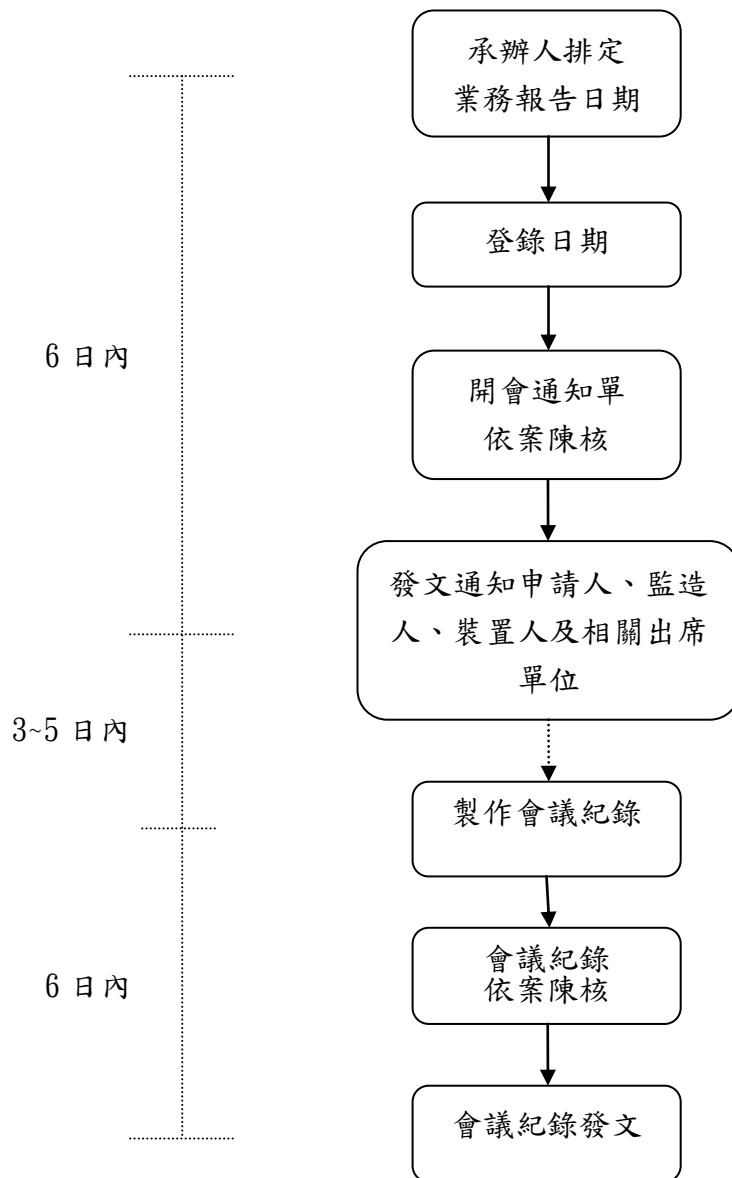


圖 7 召開業務報告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三)業務報告應由消防監造人備妥簡報檔及報告書面資料，親至本局進行口頭說明。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完畢後，尚須核對消防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與建築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後，正式製作 5 份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副本圖及竣工照片，起造人(申請人)才得請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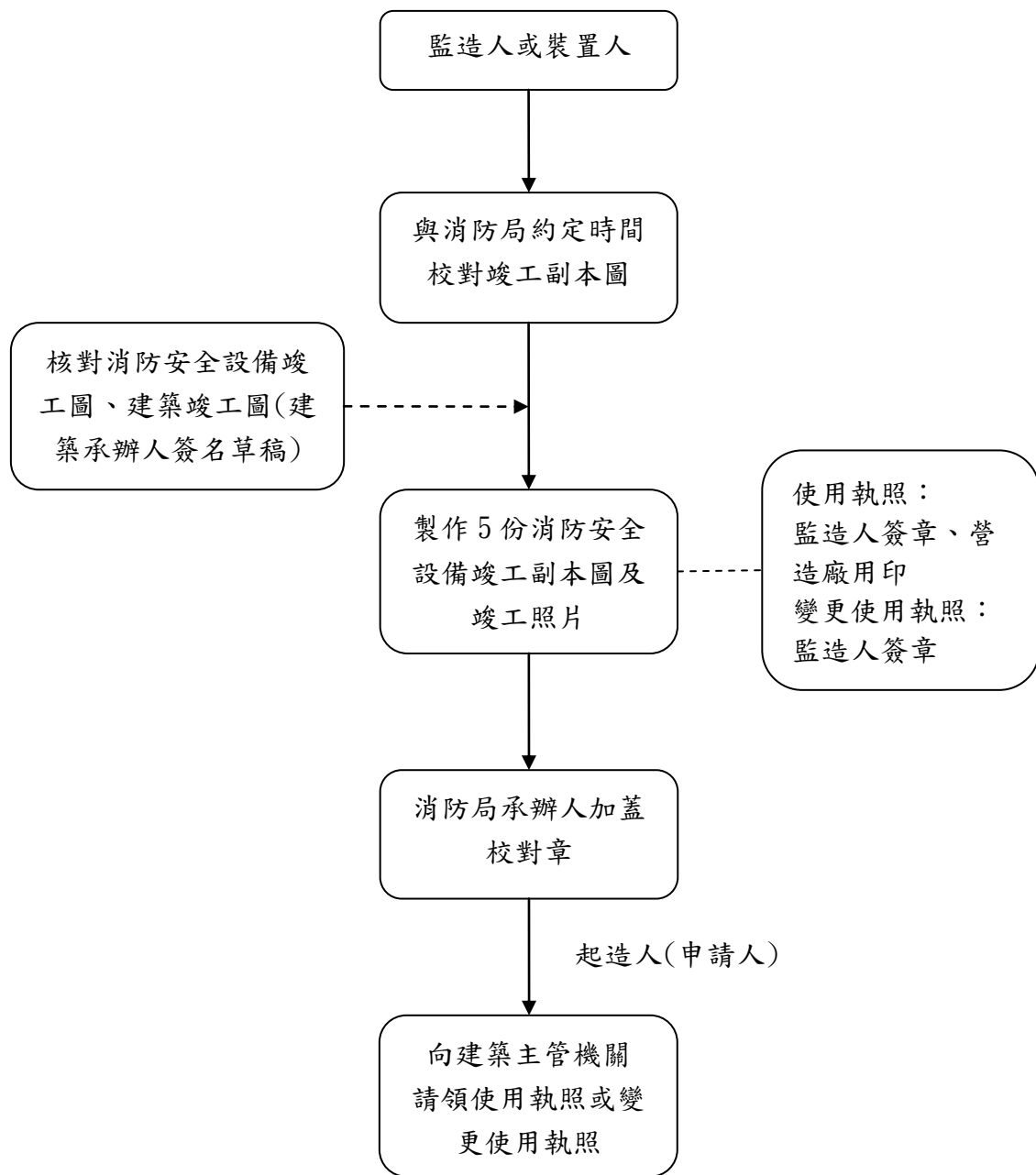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陸、實施期程

本計畫 102 年 7 月~12 月為教育訓練及宣導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實施，期程如下：

階段別	建築首次掛件日期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對象
第 1 階段	103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 2 階段	106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建築物
第 3 階段	109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全面抽查。

另為推廣本案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本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公開徵求 5~10 件有意願落實執行之新建案作為示範，條件如下：

- 一、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前建築尚未放樣勘驗者。
-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事項願主動配合本局輔導與查核者。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監造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 二、權責聲明書：應包含監造人及裝置人聲明，並由聲明人及申請人(起造人)簽章
- 三、目錄頁
- 四、前言
- 五、內容
 - (一)監造範圍：
 - 1.1工程概要：應包含建築物(或場所)基本資料、相關人員、工期、開工日期、預訂完工日期
 - 1.2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 1.3消防工程進度表：甘特圖
 - (二)監造組織
 - 2.1監造工作架構及職掌
 - 2.2監造紀錄表
 - (三)裝置計畫書審查程序
 - 3.1審查作業流程
 - 3.2審查重點
 - 3.3審查意見表
 - (四)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
 - 4.1材料、設備抽驗作業流程
 - 4.2材料、設備抽驗標準
 - 4.3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 (五)施工抽查程序
 - 5.1施工抽查作業流程
 - 5.2施工抽查標準
 - (六)工程缺失管制及追蹤改善
 - 6.1缺失改正
 - 6.2缺失改善追蹤表單及照片
 - 6.3缺失改善追蹤一覽表
 - (七)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 7.1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7.2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 7.3應用表單
 - (八)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8.1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8.2書面文件資料建檔及編碼原則
 - 8.3紀錄移轉及存檔

裝置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二、目錄頁

三、前言

四、內容

(一)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範圍、內容及裝置人資料等。

(二)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進度控管等。

(三)進場計畫及假設工程

(四)分項裝置管理計畫

4.1分項裝置計畫提送時程與管制

4.2分項裝置計畫綱要

(分項裝置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方法與步驟、使用材料及設備、分項品質計畫及施工圖說等)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六)驗收移交管理

監造報表(參考例)

表報編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改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工程進行情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 (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人簽章：							

監造紀錄表(參考例)

施工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人：○○○消防設備士

填報日期：○年○月○日

起造人		建照號碼	
工程地址			
一、消防設備設備種類：			
施工時(期)間	施工位置		備註
二、消防設備監造要點			
監造重點	處理情形紀錄		
四、待追蹤事項			
五、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起造人(簽章) 複核		監造人(簽章)	

照片	備註
	位置： 說明：
	位置： 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壹、應上傳文件(30 分)

項目	查核內容	扣分
監造計畫書(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時限內(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或未上傳	-5
監造報表(10分)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時限上傳或未上傳	-2/次
監造紀錄表(含照片)(10分)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成前上傳 1 次，地上每 5 層樓板完成上傳 1 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進度上傳或未上傳	-2/次

貳、實地抽查(70 分)

一、監造管理：(1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對於裝置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1~-2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進場消防安全設備之抽驗標準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1~-2
A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1~-2
A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查驗標準監督設備及系統測試(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A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3~-5 -3~-5
A6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程序	-1~-2
A7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結果	-2~-4
A8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協調及整合相關工程界面	-1~-2
A9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	-1~-2
A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造管理缺失：	-1~-2

二、裝置管理：(20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B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置計畫書	-1~-2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裝置要領	-1~-2
B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	-1~-2
B4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品質查核(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B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1~-2
B6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	-2~-4
B7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1~-2
B8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1~-2
B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	-2~-4
B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品管自主檢查表	-2~-4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未落實執行	-2~-4
	<input type="checkbox"/> 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2~-4
B1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	-3~-5
	<input type="checkbox"/> 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3~-5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5
B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裝置管理缺失：	-1~-2

三、施工品質：(30分)

(一)基礎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C1	閘基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	-3~-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水量(連通管及透氣管之尺寸、位置、高度)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尺寸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2	中繼水箱、屋頂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含照片)	-3~-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水量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3	涉及消防系統之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場所、防災中心、消防幫浦室、緊急發電機室、化學系統防護區域、專用鋼瓶室、檢討免設排煙設備要件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4	涉及消防系統之開口或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開口樓層之有效開口面積、避難器具所在開口面積、有效通風面積、排煙窗面積、排煙閘門面積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5	<input type="checkbox"/>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預留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二)消防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水系統		
D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銜接處防銹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配置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吊裝、連接及支撐未依規定施作	-1~-2 -1~-2 -1~-2 -1~-2
D12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另件裝置不當或未設置	-1~-2
D13	<input type="checkbox"/> 預埋之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未予保護措施	-1~-2
D14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安裝不當	-1~-2
D15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頭、感知頭、泡沫消防栓、撒水頭、消防栓、撒水栓等裝置方式不當	-1~-2
化學系統		
D21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或噴頭未依設計安裝或裝置方式不當	-1~-2
D2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氣密測試或測試方式不符規定	-1~-2
警報及避難系統		
D31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規定	-1~-2
D32	<input type="checkbox"/> 探測器裝置方式不當	-1~-2
D33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置方式不當	-1~-2
D34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裝置方式不當	-1~-2
排煙系統		
D41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管道裝置(風管連接、固定等)不當	-1~-2
D42	<input type="checkbox"/> 風機或閘門與緊急電源之連結不當	-1~-2
D4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閘門、排煙窗裝置方式不當	-1~-2
緊急電源		
D51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或蓄電池裝置方式不當	-1~-2
D52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室進排風管道及開口設置不當	-1~-2
D5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油牆、殘油坑設置不當	-1~-2

(三)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E1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線材、閘類未審查或查無審查紀錄	-2~-4
E2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未審查或未廠測	-2~-4

四、施工進度管理(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F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或進度明顯落後	-1~-2
F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1~-2

評分說明：

- 1.扣分為整數，例如-3~-5，可扣分數為-3、-4 或-5；-2~-4 可扣分數為-2、-3 或-4；-1~-2，可扣分數為-1、-2。
- 2.應上傳文件 30 分包含 3 個分項，監造計畫書 10 分、監造報表 10 分、監造紀錄表(含照片) 10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報表扣 12 分(大於 10 分)，則該分項(監造報表)得分為 0 分。
- 3.實地抽查 70 分包含 4 個分項，監造管理 15 分、裝置管理 20 分、施工品質 30 分、施工進度管理 5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管理扣 17 分(大於 15 分)，則該分項(監造管理)得分為 0 分。
- 4.應上傳文件分數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結果合計分數，但若實地抽查後相關文件未依規定上傳，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 5.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並向業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設備種類	測試項目	
室內消防栓 室外消防栓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或最高處之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之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泡沫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射壓力最低處區域之放射情形、發泡倍率、25%還原時間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射區域(至少 1 區)之放射情形、氣密狀況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火災動作試驗、回路斷線試驗、預備電源試驗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檢知器動作試驗、回路斷線試驗及警報裝置動作等情形。
緊急廣播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回路選擇試驗、啟動裝置試驗、回路短路試驗等情形。
避難器具	外觀試驗	抽 5%器具數(至少 1 具)進行外觀試驗
標示設備	外觀試驗 性能試驗	1.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 1 層)進行外觀試驗 2. 設有閃滅、音聲引導功能者，抽 5%器具數(至少 1 具)進行動作試驗
緊急照明設備	外觀試驗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 1 層)之緊急照明設備進行外觀試驗
連結送水管	綜合試驗	1. 消防車依送水設計壓力送水，於放水壓力最低處測量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2. 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者，由本局依「連結送水管系統(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操作使用及竣工查驗測試重點事項」安排測試。
消防專用蓄水池	外觀試驗	針對採水口位置進行外觀試驗
排煙設備	綜合試驗	1. 室內排煙： 抽測 10%防煙區劃(至少 1 區)之排煙量、排煙機、排煙口(窗)、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設備種類	測試項目	
		2. 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 (1) 自然排煙或自然進風方式：抽測不同型式自然排煙窗或進風口之有效開口面積、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2) 設置排煙、進風管道：抽測管道末端處之進排風口量、位置、材質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緊急電源插座	外觀試驗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 1 層)之緊急電源插座進行外觀試驗。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外觀試驗 性能試驗	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測試。
緊急電源	性能試驗	針對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進行切換試驗(切斷常用電源，確認切換性能)
耐燃耐熱配線	外觀試驗	依設備系統別抽查 1~3 處之配線情形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 一、為統一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之認定標準，並予以明確化規範，避免產生執法上不必要之爭議，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建築物之施工完成應包含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為認定標準。
-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經本原則認定為施工完成者，方由監造人員先行檢測完畢後，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
-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施作如因現場設置空間之改變至有變動部分，可由監造人逕行於竣工圖說修正並以紅筆標示，於竣工查驗時，一併出示告知檢查人員，非屬施工未完成事項。
- 五、建築物施工未完成者，經發現則由本局逕行予以退件，並列入紀錄，俟補正後方受理重新申請，施工未完成主要項目如下：
 - (一) 外牆鷹架未拆除者。
 - (二) 各層窗戶未安裝完成者。
 - (三) 防火門或自動防火門未設置完成者。
 - (四) 緊急電源（發電機）故障或無法提供電源者。
 - (五) 幫浦無法測試者。
 - (六) 消防安全設備管系未鋪設完成者。
 - (七) 消防安全設備主機故障或無法檢測者。
 - (八) 其他經本原則第二點認定為施工未完成者。
- 六、本原則如有不足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一、使用執照(新建、增建、改建)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1-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1-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4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1-5	門牌初編證明書正本		v	
1-6	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1-7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副本(含發電機容量計算書)			v
1-8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1-9	設備測試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1-10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監造照片及竣工查驗照片		v	v
1-11	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二、變更使用執照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2-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2-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4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2-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2-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副本			
2-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2-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工監造照片及竣工查驗照片		v	v
2-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11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三、室內裝修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3-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3-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4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核准室內裝修文件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3-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3-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副本			v
3-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3-8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四、臨時建築物、特種建築物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4-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4-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4	建築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人用印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查系統	
	文件	建築師用印		
4-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4-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副本			v
4-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4-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4-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工監造照片及竣工查驗照片		v	v
4-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附件 9 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設備項目	類 別 與 範 圍
發電機	1.發電機組全景(含區劃、ATS、防震措施、油箱、固定基座、控制盤殘油坑、防油牆)。
	2.發電機啟動測試。
	3.發電機室通風換氣測試。
	4.接地阻抗測試。
蓄電池組	1.蓄電池組全景(含防火區劃、充電裝置、換氣設備、耐震措施、減液警報裝置)。
	2.絕緣阻抗試驗。
	3.接地阻抗測試。
	4.動作試驗。
滅火器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1.消防泵浦性能測試。
	2.最頂層及直下層消防栓同時放水測試。
	3.最近端出水口個別放水測試。
	4.立管加壓試驗。
	5.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7.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自動撒水設備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撒水泵浦性能測試。
	3.最近端及最遠末端查驗閘放水壓力測試。
	4.立管加壓試驗。
	5.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控制裝置測試。
	7.啟動裝置測試。
	8.開放式最近端及最遠端放水試驗。
	9.補助撒水栓放水試驗。
水霧滅火設備	1.水霧泵浦性能測試。
	2.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3.各區(自動警報逆止閘)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張。
	4.立管加壓試驗。
泡沫滅火設備	1.泡沫泵浦性能測試。
	2.各區(自動警報逆止閘)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張。

設備項目		類 別 與 範 圍
		3.泡沫放射試驗(*1.放射前裝置人及泡沫採集器 2.空量筒秤重值 3.泡沫實際放射 4.放射後採集試料秤重值 5.放射完成地面泡沫全景等各一張)。
		4.立管加壓試驗
乾粉滅火設備		1.每只最大區選擇閥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2.每區最大區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3.各區最大區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各區最大區音響警報裝置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6.定壓裝置動作試驗情形。
		7.各區最大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各區最大區壓力調整裝置試驗情形。
		9.各區最大區清洗裝置動作情形。
		10.自動啟動測試。
		11.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2.連動用探測器試驗情形。
		13.配管氣密試驗試驗情形。
二氧化碳(海龍代用氣體)滅火設備		1.擇一只每只選擇閥動作測試情形。
		2.擇一只每只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情形。
		3.最大區各區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最大區各區音響警報裝置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6.滅火葯劑排出試驗情形。
		7.擇一區各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自動冷凍機試驗情形。
		9.自動啟動測試。
		10.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1.分佈型空氣注入試驗。
		12.氣密試驗試驗情形(含器材安裝、資料輸入、試驗)。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火警受信總(副)機試驗情形(火災表示、回路斷線、同時動作、預備電源附屬裝置、相互動作)。
		2.回路串接配線試驗情形。
		3.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4.中繼器預備電源試驗。
		5.地區音響音壓測試。
		6.其他型式探測器測試情形(如分佈型探測器動作試驗、動作持續試驗、流通試驗、接點水高試驗、回路合成阻抗試驗,分離型探測器動作試驗、不動作試驗、故障試驗)。
	緊急廣播設備	1.廣播主機整組(含緊急電話主機、送話器及蓄電池)。
		2.回路選擇試驗。
		3.回路啟動裝置試驗。
		4.各型式揚聲器音壓試驗。
5.回路短路試驗。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6.緊急電源試驗。
		7.遠隔動作裝置試驗。
		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試驗(含漏氣表示試驗、回路導通試驗、同時動作試驗、預備電源試驗、緊急電源試驗、故障表示試驗、附屬裝置試驗、相互動作試驗)。
		2.回路串接配線試驗情形。
		3.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4.檢知器動作試驗。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照度測驗。
	避難器具	1.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檢視情形(含操作面積、標示及開口部面積量測)。
		2.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全景檢視。
		3.各處擇一處避難梯全景(含開口部開啟)。
緊急照明	4.各處擇一處荷重試驗情形(含下降空間檢視)。	
	5.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拉拔(或扭力)強度試驗。	
	連結送水管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自然排煙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防緊急昇降機	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2.各區最遠及最近手動啟動測試情形。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及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	3.各區最遠及最近開門風量測試。
		4.各處各型式(不同高度)排進風開門高度檢視情形。
	自然排煙	1.各區各型式(不同尺寸)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2.探測器連動或手動啟動情形。
	緊急電源插座	端子電壓試驗(*裝置人測試情形及電壓數據值各一張)。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電壓駐波比測定情形。	
耐燃、耐熱保護配線(各項設備分別拍攝依序張貼)		1.接地阻抗試驗。
		2.電源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3.操作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4.表示燈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5.警報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6.探測器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7.附屬裝置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8.絕緣耐力試驗。
		9.回路標示。
		10.各項設備(電源回路、操作回路、表示燈回路、警報回路、探測器回路、附屬裝置回路)耐燃保護及耐熱保護配線檢視情形。
防災中心		1.防災中心全景至少二張。
		2.空調換氣設備。
		3.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監視、操作盤等全景。
		4.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接頭(一樓)。
建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全景一張

備註：

- 1.每項測試相片應由裝置人親自執業並拍照入鏡。
- 2.相片應有標示板說明測試項目。
- 3.每項試驗如無法以一張相片呈現時、應加拍其他角度試驗情形。

附件 10 非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案件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項目		類別與範圍
共有設備	發電機	1.發電機組全景(含固定基座、控制盤、充電器、蓄電池)。
		2.ATS開關各一(含標示)。
		3.補充油箱(含油品種類)。
水系統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室內(外)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3.室內(外)消防栓水帶箱開關各一。
		4.室內消防栓測試用出水口(含標示)及消防實際射水。。
	自動撒水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3.末端查驗管。
		4.自動撒水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5.撒水頭及配管裝置實景
		6.蜂鳴器。
	自動水霧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水霧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3.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4.各型式感知元。		
5.蜂鳴器。		
泡沫滅火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比例混合器、Y型過濾器及泡沫原液槽全景。	
	3.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4.泡沫(泡水)頭、感知元、一齊開放閥、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管裝置實景。	
	5.泡沫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6.蜂鳴器。	
化學系統	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1.鋼瓶(藥劑)。
		2.噴頭及配管。
		3.鋼瓶啟動裝置。
		4.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5.受信總機開、關各一張。
		6.選擇閥(含標示)。
		7.放射警告裝置。
		8.通風換氣裝置。
		9.控制盤。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火警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手動報警設備	2.火警受信副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緊急廣播設備	3.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火警綜合盤(含標示燈、警鈴、配線及話筒)開、關各一張。
		1.廣播主機整組(含送話器及蓄電池),內裝蓄電池時請加註說明。
		2.各型式揚聲器各一張。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分區標示等)開、關各一張。 2.瓦斯漏氣檢知器、標示燈及配線各一張。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標)一張。	
	避難器具	1.各型式避難器具(含固定架、標示、操作說明及開口部)。 2.各型式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全景。 3.避難梯全景(含開口)。	
	緊急照明設備	各型式燈具一張	
連結送水管		1.請樓層擇一連結送水管出水口水帶箱開關各一。 2.送水口(含標示)。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採水口或投入孔開關(含標示)。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1.排煙機組一張。 2.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3.排煙風管配置情形(含該風管外部開口一張)。 4.偵煙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5.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線各一張(含標示)。 6.防煙垂壁。	
	自然排煙	窗戶開關各一張(含手動啟動開關及簡易操作說明)。	
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	緊急升降機間及特別安梯全間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1.進風、排煙管道各一張(含進風、排煙開門)。 2.各型式排煙機組一張。 3.各型式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4.排煙室全景(含梯間排煙區劃)。
		自然排煙	1.開口部、通風實景。 2.手動啟動開關(含標示)。
		緊急電源插座	緊急電源插座保護箱開關各一。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保護箱開關各一。 2.洩波同軸電纜配線情形。 3.蓄電池組整組。
	滅火器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備註：

- 1.非新建案係指變更使用、增建、改建之案件，其應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照片範圍以申請使用範圍內新設及既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為原則。
- 2.所有燈具照相時均須明亮。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 7 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放樣勘驗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 貴局無涉。

監造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業主代表及連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監造人				
新監造人				

6. 變更理由：_____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監造人_____更換監造人為_____，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續頁為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原監造人拋棄)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監造人對於消防工程監造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
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監
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消防設備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相關事宜，並明瞭裝置人職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定之施工圖說、材料設備內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裝置、測試及品質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負責，與 貴局無涉。

裝置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裝置人				
新裝置人				

6. 變更理由：_____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裝置人_____更換裝置人為_____，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續頁為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_____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原裝置人拋棄)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負責裝置位於(地址/地
號) _____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裝置人對於消防工程裝置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
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裝
置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